

別洛路戈夫著

#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 財務工作指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財務工作指南

苏联 別洛路戈夫著

江文若、許立言、徐若曾、沈一龍譯

潘文學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 內 容 提 要

本書說明了苏联工藝合作社基層社財務工作中的各种具体問題，如流动資金的形成和弥补办法，各种基金的來源和用途，積累的分配和虧損的弥补，价格規定办法，各种結算方式，國家捐稅，獎金問題和財務計劃的編制方法。而在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方面有較詳細的叙述。

原書系1951年出版，書中所述的某些办法已有所变动。讀者使用本書时，可參看中國人民大学1955年版「編制工藝合作社基層社技術生產財務計劃的指示」和財政經濟出版社1956年版「工藝合作社財務」（即出）。

###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財務工作指南

苏联 別洛路戈夫著

江文若、許立言、徐若曾、沈一龍譯

潘文學校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編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1956年3月第1版

1956年3月第1次印刷

13-4(Ⅱ)·850X1168 1/32·印張4 7/8·125,000字

0001-3340第(275+65+3000)

定價(7)5角7分

\*

Н. Г. Белоруков

ПРАКТИЧЕСКИЕ УКАЗАНИЯ П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В АРТЕЛЯХ  
ПРОМЫСЛОВ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Всесоюзное кооператив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ва, 1951 г.

本書根据苏联合作事業出版社一九五一年莫斯科版譯出

# 目 錄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流動資金的形成和積累的調節.....                                                 | 5—7   |
|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基層社流動資金的形成.....                                            | 5     |
| 積累的調節和積累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                                                 | 6     |
| 第二章 基層社的各種基金.....                                                      | 8—19  |
| 基本基金.....                                                              | 8     |
| 股份基金.....                                                              | 9     |
| 文教基金.....                                                              | 10    |
| 社員福利基金.....                                                            | 15    |
| 社員獎勵基金.....                                                            | 16    |
| 折舊基金.....                                                              | 18    |
| 第三章 基層社積累的分配和虧損的彌補辦法.....                                              | 20—26 |
| 積累的分配.....                                                             | 20    |
| 虧損的彌補辦法.....                                                           | 25    |
| 第四章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出產的商品的<br>出廠價格(批發價格)和零售價格的規定辦法.....                    | 27—29 |
| 第五章 人員編制和支出預算的批准辦法,對編制<br>紀律和預算紀律遵守情況的監督.....                          | 30—32 |
| 第六章 繳給上級組織的提成.....                                                     | 33—34 |
| 第七章 發給合作社系統各級組織和工作人員的獎金.....                                           | 35—43 |
| 發給社會主義競賽優勝企業和組織的獎金.....                                                | 35    |
| 發給基層社和聯社工作人員的獎金.....                                                   | 37    |
| 發給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br>省級、邊區(自治共和國)級和市級中央機關<br>以及物資供應處工作人員的獎金..... | 40    |

|                                             |        |
|---------------------------------------------|--------|
| 隨優質日用品生產獎狀發給的獎金·····                        | 42     |
| 第八章 國家銀行發放給工藝合作社組織的貸款·····                  | 44—76  |
| 季節性和其他臨時性物資儲備的貸款·····                       | 50     |
| 在制品和自制半成品的貸款·····                           | 54     |
| 各季節性生產部門的基層社的貸款·····                        | 55     |
| 擴大日用品生產和生產合理化的貸款·····                       | 67     |
| 供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城市基層<br>社收購農產品和農產原料的預付貸款····· | 70     |
| 零售企業和省際貿易站的貸款·····                          | 71     |
| 計劃外貸款·····                                  | 71     |
| 發貨貸款·····                                   | 72     |
| 貸款申請書的遞交和貸款的計劃工作·····                       | 75     |
| 第九章 結算帳戶以及供貨單位同購貨<br>單位之間的結算方式·····         | 77—91  |
| 承付結算方式·····                                 | 78     |
| 付款通知書的承付·····                               | 80     |
| 採用承付結算方式時的貨運·····                           | 83     |
| 信用証結算方式·····                                | 85     |
| 發給基層社用於開出信用証的貸款·····                        | 86     |
| 特別帳戶·····                                   | 90     |
| 第十章 長期貸款基金和各种長期貸款·····                      | 92—115 |
| 長期貸款基金的來源及其資金的繳付方法·····                     | 92     |
| 長期貸款基金的資金管理機關·····                          | 94     |
| 長期貸款基金的資金計劃工作·····                          | 95     |
| 補充流動資金不足的長期貸款·····                          | 98     |
| 補充基本基金的長期貸款·····                            | 102    |
| 基建投資撥款·····                                 | 104    |
| 用基層社自有資金進行的基建投資的撥款辦法·····                   | 106    |
| 撥自長期貸款基金的基建投資貸款·····                        | 107    |
| 基建投資撥款辦法·····                               | 109    |
| 財政獎勵和財政制裁·····                              | 113    |
| 基層社用超計劃利潤進行的基建投資的撥款辦法·····                  | 113    |

|                                      |                |
|--------------------------------------|----------------|
| 大修理撥款.....                           | 115            |
| <b>第十一章 國家捐稅.....</b>                | <b>116—129</b> |
| 營業執照稅.....                           | 116            |
| 所得稅.....                             | 119            |
| 週轉稅.....                             | 126            |
| 非商品業務稅.....                          | 127            |
| <b>第十二章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財務計劃工作的基礎.....</b>   | <b>130—149</b> |
| 年初自有流動資金和視同自有流動資金的長期貸款計算表.....       | 133            |
| 流動資金定額計算表.....                       | 134            |
| 利潤提繳計算表.....                         | 141            |
| 特种基金收支計劃表.....                       | 143            |
| 基建投資和大修理撥款計劃表.....                   | 144            |
| 資金收支計劃表.....                         | 145            |
| 工藝合作社聯社、物資供應處及其經濟<br>核算制組織的財務計劃..... | 147            |

## 序 言

斯大林同志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選區選民大會上的演說中所提到的偉大的蘇聯國民經濟發展計劃，正在順利地實現。

我國勞動人民，在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為提前完成戰后斯大林五年計劃、為加強蘇聯的經濟實力和進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而進行的鬥爭，取得了輝煌的成就。

社會主義工業，不僅完成和超額完成了生產計劃的數量指標，而且還大力提高了產品質量。其具體表現是：許多國民經濟部門（其中包括工藝合作社）贏利增加，流動資金週轉加速，產品成本超計劃降低和勞動生產率顯著提高。

蘇維埃政府和布爾什維克黨非常注意提高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自我們社會主義國家成立以來，就一貫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蘇維埃盧布的購買力。

偉大衛國戰爭結束後，由於幣制改革、配售制廢除和日用品價格的四次降低，職工和工藝合作社社員的實際工資大大提高了。

可是，國民經濟特別是工藝合作社在完成計劃的質量指標方面，還遠沒有充分利用所有的可能性，這就說明我們還有很大的可能來進一步擴大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產品成本，增加贏利和社會主義積累。

「但是……可能性還不是現實性。如果不善於辦事，在積累的可能性和實際的積累之間就會有相當大的距離。因此，我們不能以僅有可能性為滿足。……我們就應當把社會主義積累的可能性變成實際

的積累。】（「斯大林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6頁）

斯大林同志的這些指示在目前仍然具有很大的意義，對於工藝合作社的工作尤為重要，因為現在還有一些基層社沒有在發掘內部資源、節省生產費用、縮減雜費、擴大積累和杜絕資金浪費等方面作應有的努力。

合理地利用基層社的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就能發掘出巨大的潛力來進一步擴大工藝合作社系統的經濟活動和降低成本。

莫斯科先進企業的全體人員，保證在利用現有生產能力和機器設備的條件下增產十億盧布的產品。

這一個新的愛國主義創舉如普遍加以推廣，對於充分利用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各基層社的內部資源來說，是具有極大的作用的。這樣不但能顯著增加居民所需商品的產量，而且能增加工藝合作社系統的積累。

正確地進行財務工作，在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經濟活動中非常重要。這是由合作社組織本身的性質及其和國營企業不同的特殊工作條件所決定的。

國營企業從國家預算中領取為保證完成國家計劃所需的全部資金，而合作社企業則須根據社章在其自有資金的基礎上進行工作。所以，十分關心蘇聯合作社發展的蘇維埃政府就給予合作社組織許多優待。例如，政府將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各基層社所得的很大一部分利潤留歸各社自行支配，其保證辦法是，基層社只抽取一部分利潤來繳納所得稅。此外，合作社的週轉稅率也比國營企業的低。

至於工藝合作社系統財務活動的領導問題，因為基層社是其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全權主人，所以上級合作社組織同國營工業各主管部和主管機關不同，它無權重新分配各基層社的流動資金，儘管各基層社經濟發展水平相差很大。

為了保證某些地區個別合作社工業部門的發展，根據國家的國

民經濟發展計劃的規定，上級合作社組織（聯社、合作社系統內省級和共和國級的中央機關）擁有全系統的特种基金（長期貸款基金、獎勵基金、統一文教基金），用以撥給需要資金的基層社。

在這樣的條件下，正確地進行財務工作，乃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中心任務之一。

財務是合作社組織整個經濟活動的最敏感而重要的神經。一個基層社財務狀況的任何改善和惡化都會立即很顯著地影響整個經濟活動。

合作社系統財務工作的組織問題，不單對各基層社、聯社和其他上級環節的財務工作人員來說是重要的。各基層社和聯社的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技術指導和工程技術人員，在他們的日常實際工作中也都會或多或少地碰到這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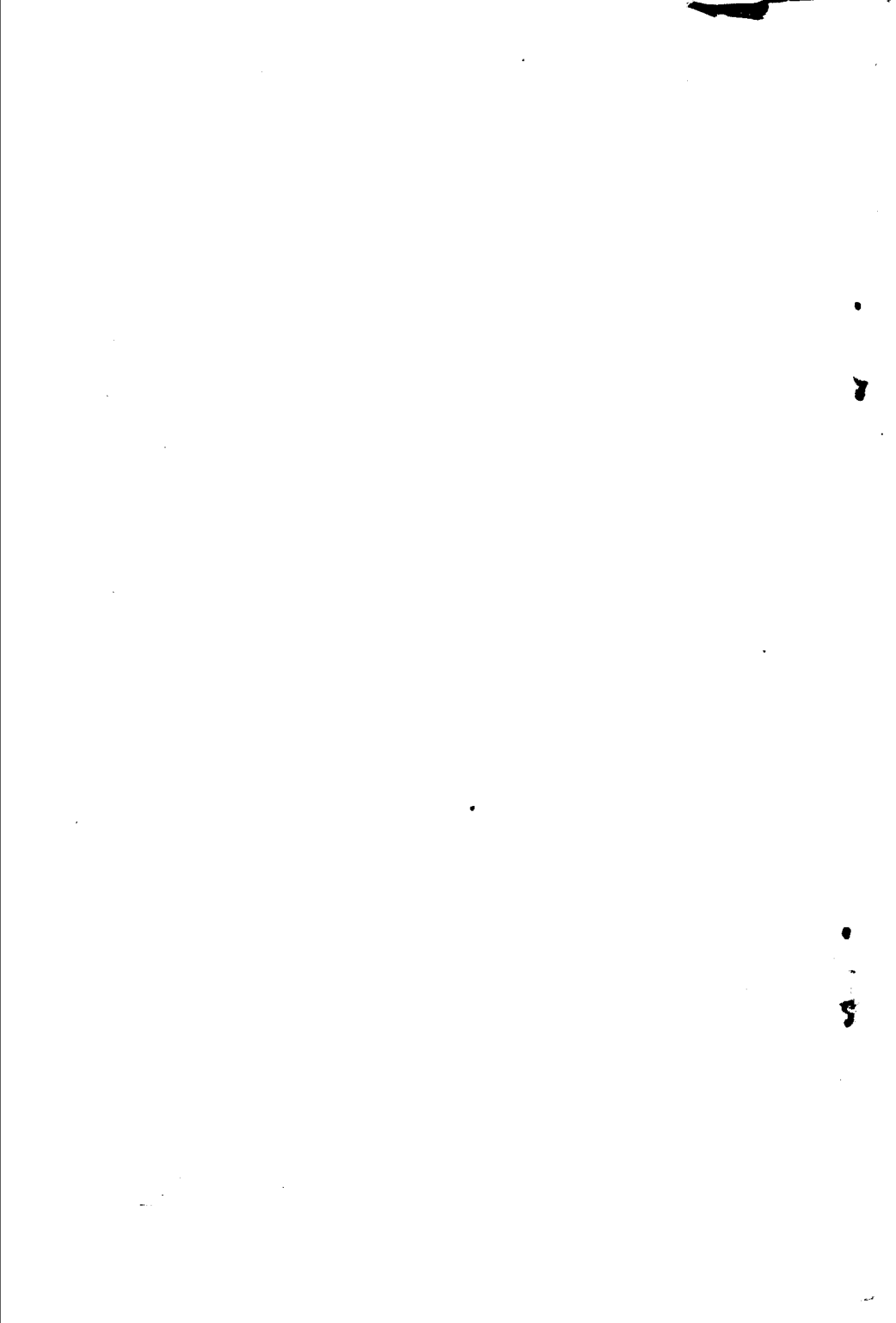
戰後，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內增添了大批財務會計工作的新手，他們對於財務工作的基本原則和實際工作往往還不夠熟悉。這樣，就有必要來出版一本財務方面的工作指南。

本書說明了合作社系統財務活動的這樣幾個問題，例如：基層社流動資金的形成辦法及其彌補來源，價格的規定辦法，積累的調節。

此外，本書還闡述了國家銀行貸款，工藝合作社系統的各种長期貸款，合作社組織所納捐稅，財務計劃工作的基礎和各种基金。

本書所述合作社系統基金的設立和使用辦法，是以有關這些基金的現行條例為依據的。而對國家銀行貸款的說明，則以現行指令為依據。

在長期貸款基金的設立和使用辦法的說明中，已考慮到條例中關於各种長期貸款的某些條款的后來的修改。



# 第一章 流動資金的形成和積累的調節

##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基層社 流動資金的形成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基層社，主要是用自有流動資金來進行其全部組織活動和經濟活動的。

自有流動資金的基本來源為積累、股份基金以及財務計劃所規定的各項消費基金(расходные фонды)的年終結余，而主要來源則為積累。

因此，每個基層社在經營中獲得贏利、努力降低產品成本、厲行節約、嚴守財政紀律和加速流動資金週轉，便是形成所需流動資金的基本前提。

但是，由於種種情況，由積累和股份基金組成的自有流動資金，可能不足以進行基層社的經濟活動。在這種情況下，首先聯社和工藝合作社省級中央機關應該用全系統的長期貸款基金幫助這些基層社。基層社自有流動資金的不足額，是通過貿易銀行系統以流動資金貸款的形式得到彌補的。

每個基層社所需流動資金的數額，由上級組織每年按照基層社的財務計劃來規定，其方法是制定各種流動資金定額(流動資金定額的計算將在第十二章「工藝合作社基層社財務計劃工作的基礎」內加以說明)。

基層社除了必須保證擁有必要數量的流動資金外，還應注意加以保持，並在工作中不斷地積累自有流動資金。

基層社要保持積累起來的流動資金，就應注意確實地完成財務計劃所規定的各項基本指標，也就是說要做到：經營不虧損，完成批准的積累計劃，不在基本建設中投入超過財務計劃規定數額的自有資金，不讓車間費和一般生產費預算超支，注意合理而節約地使用原材料和燃料，不濫用特種基金而使預算超支。總而言之，就是要根據批准的基層社財務計劃辦事，遵守財政紀律。

基層社的工作人員應該記住，如果超計劃挪用流動資金，就不能從長期貸款基金中取得補充流動資金的貸款。

### 積累的調節和積累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

工藝生產合作社基層社章程要求每個基層社一定要在經營中獲得贏利，並在這方面給基層社的理事會和全體社員提出了一定的責任。例如，社章第五條第四款就提到基層社的理事會和社員必須「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產量，縮減開支和降低制品成本；力求減少生產中的損失」。社章第七條要求：基層社的活動應建立在嚴格的經濟核算制原則上，建立在業務工作自給自足的原則上，建立在理事會和全體社員對工作的贏利負責的原則上。

因此，基層社社章不但對社內選舉產生的機關並且也對全體社員提出了非常明確的要求：要善於組織經濟工作以保證實行經濟核算制，並取得贏利。一個經營虧本的基層社，由於缺乏流動資金而經常處於財務困難的狀態，就無法順利開展其經濟活動。

在蘇維埃計劃經濟的條件下，整個系統的和各基層社的積累定額的制定工作，不能任其自流，也不能讓各基層社自己來進行。

因為日用品的零售價格和工業用品的批發價格都是由國家來調整的，所以整個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系統的積累定額也就要由政府來規定，而各基層社的積累定額，則由其上級組織在批准生產財務計劃時規定。

在編制計劃成本計算表和生產費預算時，不但應防止整個基層

社遭到虧損，並且還應防止在各種制品上遭到虧損。假如基層社確認某些制品會虧本時，就應該立刻重訂生產費，並使這些制品能獲得贏利。

基層社工作中的虧損，往往是由於不正確地採用規定的週轉稅率而引起的，所以每當出產一種新制品時，基層社理事會就應在工藝合作社聯社和省級中央機關的幫助下首先正確地採用該種制品的現行週轉稅率，並在編制計劃成本計算表時考慮到這一週轉稅率。

對於日用品，除了週轉稅外，還要採用規定的商業折扣。

為了保證基層社工作能有贏利，不但需要正確地編制生產費預算和各種制品的成本計算表，並需經常監督積累的实际完成情況。

在实际工作中常發生這種情況：基層社在財務計劃上和各種制品的成本計算表上都規定了必要數量的積累，但实际上到工作結束時却虧了本。這種虧損絕大部分是因為經營不善（結果產生種種非生產開支）、對原料使用缺乏監督、基層社社員工資標準定得不合理和雜費增加等而引起的。

所以，基層社理事會、聯社和合作社系統的省級中央機關就有責任對基層社的經濟活動進行經常的業務監督，以防止其經營虧本。

為保證基層社的工作獲得贏利，並監督規定的積累計劃的執行，基層社理事會必須每月審查其經濟活動的結果，並分析基層社是否在全部產品上獲得了定額積累。理事會如發現有未完成規定計劃的情況，應找出它的原因，並立刻採取措施，以克服所發現的一切缺點。

為此，理事會應責成基層社會計每月編制各種制品的報告成本計算表，並將報告成本計算表和計劃成本計算表對比，以確定各項生產費上的超支額。

同時，還應責成基層社會計每月在理事會會議上報告該月份基層社全部經濟活動的結果，經常對非生產性虧損進行監督——這些虧損，如上所述，往往都是經營不善的結果。

監事會應在這方面給基層社以大力幫助，應經常監督其經濟活動，揭發其工作中的一切缺點，並採取措施以保持合作社的資金。

## 第二章 基層社的各种基金

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各基層社，用積累設立下列各种基金，作为基層社經濟活動和文化福利設施的主要撥款來源：

- 一、基本基金；
- 二、股份基金①；
- 三、文教基金②；
- 四、社員福利基金；
- 五、社員獎勵基金；
- 六、折舊基金③。

此外，为了給某些措施撥款，在合作社系統內还設立了兩種全系統的基金；長期貸款基金和社会主义競賽獎勵基金。

### 基 本 基 金

各基層社設立基本基金，是为了形成自有流動資金，改建和擴建固定資產（若該類措施是用基層社自有資金來進行的話）。

基本基金的來源如下：

---

① 这种基金是沒有利用積累的。——譯註。

② 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文教基金分設为「幹部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基金」和「群众文化工作基金」，社員福利基金和社員獎勵基金合併为「福利和獎勵基金」。參看「編制工藝合作社基層社技術生產財務計劃的指示」，中國人民大學 1955 年版，第 74 頁。

——譯註。

③ 同註①。

一、基層社社員的入社費，其數額佔每個社員入社應繳款項的百分之二十五。

工藝基層社的入社費以現金繳納；工農業混合基層社的入社費則為生產資料。工農業混合基層社中，從事農業生產的社員轉為工藝生產者時，不再補繳入社費。社員必須先繳足入社費，然後才能繳納股金。

二、基層社利潤提成，其數額由上級組織提出，由全體社員大會最後決定。

三、無償獲得的固定資產，即政府或地方蘇維埃機關為發展工藝合作社工業而決定撥給的各種固定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基層社將所獲得的財產的價值列入基本基金。要是基層社所得的固定資產須按價償付，就不能將這些固定資產列入基本基金，而只能作為長期貸款記在資產負債表上。

## 股 份 基 金

如上所述，股份基金是基層社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之一，它由基層社社員的股金組成。

每個社員按照規定都要繳納入社費和股金。不管合作社的組織形式如何（工藝基層社或工農業混合基層社），也不管入社社員是在家工作、是在一定季節工作還是在公共工場工作，其入社費和股金的總額都相當於他兩個半月的工資。

社員入社應繳的款項總額一經規定，就不應改變，不管他的工資是否改變。這種應繳款項分成兩部分：百分之二十五是入社費，列入基層社基本基金，百分之七十五是股金，列入股份基金。

只在一定季節工作的社員，其入社費和股金總額根據該季節的平均月工資規定。例如，一個做季節工作的社員工作了六個月，共得工資二千四百盧布，那末，他的平均月工資就是四百盧布。

在家工作者的入社費和股金總額，則根據他的月工資和規定的

產量定額來計算。

在公共工場工作者，其入社費和股金總額按照他实际參加工作的經濟年度的平均月工資計算。

入社費和股金可以一次繳清，亦可在以后用工資分期繳納。若用工資分期繳納，則应先繳入社費，只有繳清了入社費，才能繳納股金。

为了使每个社員繳清入社費和股金，应按照全体社員大会決議規定出工資提成率，社員就根据这一提成率每月抽出一部分工資來繳納入社費和股金。社員的工資提成率平均应为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

社員退社時，股金可以退还，入社費則不退还。

股金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退还：

一、全体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批准年度（該社員申請退社年度）報表之后。

二、基層社資產負債表上並無虧損。如有虧損，則退还給社員的就不是全部股金，而只是彌補虧損后所余的一部分股金。

各基層社从社員所繳納的股金中提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根据联社章程規定）繳給联社，作为其加入联社的股金。

## 文 教 基 金

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各基層社、联社、省級和共和國級中央機關，均設有文教基金——特种消費基金，用以实行下列措施：培养和提高幹部，進行羣众文化工作、政治教育工作，開展國防体育运动，組織科学研究工作，組織合理化建議、技術改進和發明等。

这种文教基金的來源如下：

一、在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內：

（1）直接生產工資的特种附加，佔社員直接生產工資百分之一，

包括在所制產品和所完成工作的生產成本內；

(2) 所銷產品生產成本的特种提成，包括在所制產品和所完成工作的商業成本內；

〔附註〕 苏联部長會議規定，这种附加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國、烏茲别克共和國、哈薩克共和國、格魯吉亞共和國、阿捷尔拜疆共和國、基尔吉茲共和國、阿美尼亞共和國、塔吉克共和國和土庫曼共和國的工藝合作社內為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一；在其餘各共和國的工藝合作社內為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一點二；在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共和國的殘廢者合作社內為百分之一點五；在其余各加盟共和國的殘廢者合作社內為百分之一。

(3) 零售商品週轉額提成，提成率為百分之零點二。

二、在木材工藝合作社內：

(1) 直接生產工資的特种附加，佔社員直接生產工資百分之一，包括在所制產品和所完成工作的生產成本之內；

(2) 所銷產品生產成本的特种提成，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國的木材工藝合作社內為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一點五，在烏克蘭共和國的木材工藝合作社內為百分之二點五。这种提成包括在各基層社所制產品和所完成工作的商業成本內；

(3) 零售商品週轉額提成，提成率為百分之零點二。

生產工資附加是各基層社文教基金的來源，而所銷產品和所完成工作的生產成本提成則為本系統上級組織文教基金的來源。

零售商品週轉額提成是由拥有零售網的合作社組織提出的。

此外，用上述來源尚不足以保證各項預算支出的基層社，还可以从应分配利潤中提出補充文教基金的提成。这种利潤提成額由基層社全体社員大會規定。

在个别情況下，上級組織——即共和國級和省級中央機關、聯社——可从其文教基金中撥出補助金給下級組織作為它們必要的開支，这种補助金也是文教基金的來源。

根据苏联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七